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時富證券（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

由於關連客戶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分別構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 5% 及 10,000,000 港元，因此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須就財務資助分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各自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向其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應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時富證券已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須受條件所限）建議向關連客戶按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全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及各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即崔永昌先生^(附註1及2)、吳獻昇先生^(附註1及2)、關百良先生^(附註1及3)、陳少飛女士^(附註1及3)。

附註：

- (1) 所有關連客戶並未曾獲提供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獲任命時富投資之新執行董事。
- (3) 關百良先生為時富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而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良先生之配偶兼時富金融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或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任何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由於關連客戶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

將予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 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相同。

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下相同的年度上限，致使彼等於未來兩年在證券交易及 / 或投資上更有彈性。

年度上限乃經時富證券及每名關連客戶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關連客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抵押、及預期證券交易及初次公開發行活動而釐定。此舉有利吸納時富證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之證券交易活動。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予關連客戶，對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期、條款及條件：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固定年期（即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同到期日），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時富金融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 (ii) 時富投資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時富投資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保證金融資安排將不會進行。

其他條款：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提供予關連客戶。

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各自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進行交易之理由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a)更靈活地授出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b)藉此吸納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日常業務中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從關連客戶中賺取收入。鑒於保證金融資信貸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指時富證券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包括時富金融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 Limited（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時富金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時富投資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由於關連客戶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分別構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須就財務資助分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各自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向其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就時富投資而言為時富投資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時富金融而言為時富金融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
-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條件」	指	誠如標題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下「年期、條款及條件」分節內所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件
「關連客戶」	指	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內）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時富投資而言為時富投資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就時富金融而言為時富金融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上述委員會旨在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時富投資而言為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而就時富金融而言為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就建議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須受條件所限制），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本公佈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受條件所限制）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	指	百份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崔永昌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